

证券代码：430576

证券简称：泰信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泰信电子”）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711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泰信电子 2021 年发生亏损 1,041,608.66 元，且连续亏损 9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33,880.87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泰信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